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会前认真审查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黎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姜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盛代华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黎明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1、该授权事项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该授权事项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及发展，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

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该授权事项涉及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该授权事项能够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龚寿鹏

---

黄启忠

---

胡刘芬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